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2026 年第二批拟命名 道路名称意见建议的公告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官渡区城市化进程步伐明显加快，城市面貌焕然一新，主城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新建道路不断增多。为方便周边群众生产生活，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前期实地踏勘核实，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官渡区 2026 年第二批拟命名道路名称意见建议，诚邀广大市民及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命名道路 8 条

官渡 131 号路、官渡 335 号路、官渡 332 号路、官渡 218 号路（一段）、官渡 218 号路（二段）、官渡 421 号路、官渡 462 号路、官渡 213 号路。（详见附件 1）

二、命名要求

（一）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 2.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 3.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 4.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 5.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 6.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 7.同一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二）通名的确定标准：

1.大街、大道：长度在 1000 米以上，宽度在 60 米以上的城市交通主干道；

2.街：长度在 200 米（市区 500 米）以上，宽度在 12 米（市区 15 米）以上，商业服务网点较多，设有农贸集市或商业铺面的道路；

3.路：长度在 200 米（市区 500 米）以上，宽度在 12 米（市区 15 米）以上，以交通为主，两侧多为居民住宅、公共单位的道路；

4.巷：长度在 100 米（市区 200 米）以上 500 米以下，宽度在 12 米以下，属连接和沟通主要道路、居民地、公共单位的一般性短小道路。

三、征集时间及方式

（一）征集日期从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视为无意见建议，反馈时请注明反馈单位或反馈人姓名、

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二）意见建议请填写《官渡区 2026 年第二批拟命名道路情况表》，并通过邮箱反馈至官渡区民政局，联系电话：0871-67210221，邮箱：gdqshswk@163.com。

附件：1.官渡区 2026 年第二批拟命名道路情况表
2.官渡区 2026 年第二批拟命名道路位置示意图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6 年 6 月 24 日